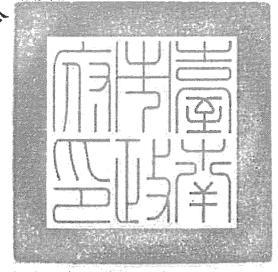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734492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臺南市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臺南市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檢舉及獎勵 辦法

- 第 一 條 為獎勵檢舉固定污染源違法案件,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並依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 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以檢舉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 違反附表所列空污法規定之案件類型為限。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前項違反空污法之行為, 因檢舉人所敘明事實及檢具證據資料查獲並裁處之罰鍰金額。但不 包括下列金額:

- 一、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行 為人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所受之罰鍰。
- 第 四 條 發現本市轄內有違反附表所列空污法之案件類型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並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法人或 團體者,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代表人與聯絡人姓 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空污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
 - 三、可佐證違反空污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 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後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檢舉人於一定 期限內補正; 居期未完全補正者, 視為未提出檢舉。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依空污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罰鍰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獎勵檢舉人。

> 每一檢舉案件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 。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提 高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 主管機關得審酌檢舉人之檢舉貢獻度,核定每一檢舉案件之獎勵金核發比率。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 一、審酌個別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分別發給獎勵金。
-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貢獻程度相同者,核發予最 先檢舉人;同時或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
- 三、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同一案件者,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發 給。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 第 七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 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空污法行為,由本 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 件。
 - 三、檢舉案件為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空污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空污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空污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 託範圍內視為前項規定之主管機關。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辦理獎勵金核發比例核定事宜,得成立審核小 組。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自實收罰鍰金額日起六個月內核發獎勵金;罰鍰以 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 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時,主管機關得調整獎勵金核發 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案件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與獎勵金核發比率及金額。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

檢舉人請領獎勵金,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 關為之:

-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及代表人身分證明等文件。
- 二、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主管機關應於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後,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相貌、身分資 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與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訊,應予 保密。

>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 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保護 檢舉人之安全。
- 第 十三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 撤銷或廢止,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勵金不 予追回。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案件類型

	T	海相能 样	
項次	法令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空污法第二十一條、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公	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	
		量之記錄、申報及管	
		理事項之規定。	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空污法第二十二條、第六十	違反空污法第二十二	鍰。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固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	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	
	動監測設施管理辨法	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	
		驗測定結果之記錄、	
		申報、保存、連線作	
	3 1	業規範、完成設置或	
		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	
		之規定。	
	空污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	i.	· 1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固	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空氣污染物收集、防	
	:	制或監測設施之規	i .
		格、設置、操作、檢	
		查、保養、記錄及管	
		理事項之規定。	
	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空污法第二十四	
	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固定	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	
	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	置、變更或操作及第	
	許可證管理辦法	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	
		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	
		項之規定。	
_	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私場所未依空污法	公私場所違反者,處
	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及固定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
	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	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

註:檢舉內容為本附表以外之違法事項,非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的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致敏

電話: (06)2991111#1804

電子信箱: jf6568@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0080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807782A00_ATTCH1.pdf、080778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6月29日府法規字第 1100766709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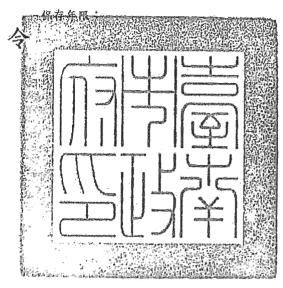
(含附件) 電 20至1/07/05文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76670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 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六〇七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五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一七二 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嗣經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 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六〇四〇五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 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 四九五三四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市七股區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員」職稱員額一名,改 置為「技佐」。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竹編制表修止對照表 現行					増員	減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椰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品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_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主化	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_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四			
秘 書		第七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視導	萬任	第七職等			視	章	薦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所任	第或等職第或祭職六第 職六第 職六第	十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或等職 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条 職 元 等 職 来 等 職 来	十五			
技士	委任或属任	第五職等 或第二 等至第七 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任任	第五職等 或第二 等 等 等 等 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 AND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Section 1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內一		-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	內六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里	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	內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一職等	=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第一職等				
書記	委任	至第三職等			書	記	委任	至第三職				
人 事 室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第七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等				
主任	萬任	至第八職 等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會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二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為任	第五職等 或第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_	
政 東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合計 五十二			合計 五十二						_	L		
室 任 附註:	自 合言 高制表所 方機關。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等職等, 上九」之共	應適用「丁、 見定;該職	風室	任	合計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1	・應適用た」之規		_